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7樓
承辦人：金冠瑤
電話：02-23514078轉1723
傳真：02-23512504
電子信箱：mj-607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青推字第1103004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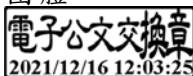
主旨：本處青少年藝文沙龍111年7至12月檔期使用需求，即日起開放網路填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111年青少年藝文沙龍展覽檔期排配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推展藝文教育，提升本市青少年藝術創作風氣，本處訂定上開計畫，免費提供青少年藝文沙龍供本市學校(含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及學生社團(含自學生)使用。
- 三、旨揭檔期有使用求者，請於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前，至下列網址填報：<https://reurl.cc/V5r75R>，本處並保有調整使用檔期之權利。
- 四、使用者請先行上網詳閱注意事項(網址：<https://reurl.cc/n0grqd>)，另可參考場地360度環景(網址：<https://reurl.cc/9z8zmY>)，並請確實遵守展場使用規定。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公私立實驗教育團體

副本：



收文文號：1100012633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開放青少年藝文沙龍111年7至12月檔期使用需求填報，敬請公告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17
0747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陳昭彥 1220
組長 151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汪滯 1220
1541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20
1541